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融资租赁业务中为客户提供回购保证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融资租赁业务中为客户提供回购保证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对公司与租赁公司合作，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模式销售公司成熟优势产品，同时就提供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回购保证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销售渠道的拓宽，有利于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的营运资金效率，从而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我们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融资租赁业务中为客户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回购保证事项并提交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融资租赁业务中为客户提供回购保证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曾晓东_____ 马跃勇_____ 宋绪钦_____

年 月 日